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討論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會議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樓會議室

主席：衛生福利部 陳部長時中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郭品岑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藥廠疏困方案或其他建議方案

出席團體代表發言摘要：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學會：因疫情關係造成原料藥無法如期取得且價格調漲，導致廠商成本大幅提高；另因市場供貨不穩定，藥品無法如期提供醫療機構造成違約等罰款事宜，是否可由紓困條例成立基金作補貼。

二、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原料藥供給佔46%，因封城關係造成原料藥無法輸入，且醫療機構因疫情提高訂貨量，以致廠商無法於期限內提供醫療機構所需藥品，致生無法履約之罰款或遭取消資格一事，是否可暫時免除廠商契約責任。另部分藥品仍有6個月效期仍遭換貨，是否可向醫療機構宣導放寬原契約效期之要求，以因應全球藥品供應鏈之危機。

三、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依規定需確認缺藥方可調整健保藥價，惟原料藥缺貨導致無法如期供貨，但尚未達到缺藥通報之條件。另配藥量若不符合契約內容導致違約，或

效期效期不符合要求導致藥品折價，皆造成廠商損失。

- 四、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廠商皆有 4 個月安全存量，目前原料藥存量暫時足夠，且配合食藥署之缺藥通報機制暫無缺藥之疑慮。但因醫療機構提高訂貨量，造成市場秩序失衡，恐導致後續廠商無法履約及遭罰款事宜。

### 參、 會議決議

- 一、 本(109)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藥價調整延後半年，於8月底公告，10月1日生效。
- 二、 因疫情關係造成原料藥短缺導致藥商製藥成本增加及輸入藥品成本增加一事，不宜由健保藥價補貼。為避免因原料藥和製劑成本考量而影響藥商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意願，建議由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補貼。請食藥署蒐集藥商成本增加等相關態樣以符合公平性及紓困之必要性，並請醫事司納入紓困條例授權辦法。
- 三、 因疫情期間醫療機構提高藥品訂貨量，導致影響交易秩序問題，請食藥署研議介入之管理機制。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中午十二時